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葉佳鳳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陳冠翰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好食吉鹽酥雞，自115年1月起調整薪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9,500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袋、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勞保給付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八年分96期清償，每期清償8,74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債務人名下自用小客車乙輛，車齡已逾5年，殘餘價值過低，不具清算價值；債務人名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契約，債務人非要保人，查無變更要保人紀錄，非屬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不具清算價值；債務人名下投資及股票，現值為59,313元（以115年9月1日收盤價計算），此為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函文暨持股證明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9,248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9,248元列計。

㈢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第15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1.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2年2月5日至114年2月4日），可處分所得為1,335,183元【計算式：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兼職收入（112年2月至12月）270,024元＋（113年1月至8月）202,598元＋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收入（112年2月至12月）399,652元＋（113年1月至9月）342,311元＋港信鍋燒意麵店工作收入（113年11月1日至114年2月4日）90,372元＋股利所得112年238元＋113年488元＋113年11月售出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款項23,500元＋112年4月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270,024元＋202,598元＋399,652元＋342,311元＋90,372元＋238元＋488元＋23,500元＋6,000元=1,335,183元】，扣除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511,176元【計算式：21,299元x24月＝511,176元】後，數額為824,007元【計算式：1,335,183元－511,176元＝824,007元】。

㈣按更生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1.清償之金額。2.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方法。3.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債務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1.債務人於115年5月20日具狀主張，債務人確有還款誠意，為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之標準，願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

項第3款但書規定，提出延長8年共96期之更生方案，每月還款8,745元，每月一期，共8年96期，清償總額839,520元。

2.債務人原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124,000元【計算式：收入29,500元/月×72月＝2,124,000元】，加計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價額，合計約59,313元，扣除6年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1,385,856元【計算式：19,248元/月×72月＝1,385,856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717,712元【計算式：（2,124,000元＋59,313元－1,385,856元）×9/10＝717,712元，未滿1元以1元計】。然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824,007元，今其願意努力增加每月收入及減省開支，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839,52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㈤綜上，債務人為達第64條第2項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具狀主張願意努力增加每月收入及減省開支以履行更生方案，願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但書規定，提出延長8年共96期之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第53條第2項第3款但書規定，應為可採，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115年9月21日）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八年共計96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052	8.65%	75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650	7.62%	66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06	1.72%	1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45	1.54%	1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2,875	70.49%	6,16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641	9.98%	873註
合　　計	1,990,169	100%	8,745
總清償金額：839,520元，清償成數42.18%。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四點）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